

证券代码：874929

证券简称：华普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浙江华普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了人民币 4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 2.3 亿元，低风险额度 1.9 亿元，期限为一年，可以循环使用，可用于办理贷款、票据贴现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等业务；由公司拥有的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越北路 38 号 1 幢、8 幢等 9 套工业房地产抵押（厂房面积共计 59261.18 平方米及 72239 平方米工业土地）、以公司拥有的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越北路 38 号的设备抵押，并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泽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可以循环使用，可用于办理贷款、票据贴现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等业务，担保方式为纯信用。

在前述各项银行授信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的资金使用需求随时向授信银行随时进行贷款并根据需要签署相应借款协议，随借随

还；本年度的各项综合授信期限到期后，公司可以按照既定的担保方式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可继续向相应的授信银行分别申请未来各年度的综合授信额度，无需再次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在办理各年度综合授信及后续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签署在在各项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各年度授信、抵押、担保、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涉及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及办理相应手续，无需再次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事项以公司与授信银行签订的各项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申请综合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为实现业务快速发展及经营所需，通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授信的方式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

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浙江华普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普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